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18 日、21 日和 12 月 13 日第 26、第 27 和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5/57/SR. 26、27 和 37)。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执行判决方面的长期财政义务的报告(A/57/347)；
  - (b)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A/57/368)；

(c)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的报告 (A/57/481)；

(d)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审案法官的第 1431 (2002) 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A/57/482)；

(e)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 (A/57/587)；

(f) 秘书长关于有关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之建议执行成果的全面报告的说明 (A/56/853)；

(g)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7/593)。

## 二. 决议草案 A/C. 5/57/L. 35 的审议经过

4. 委员会在 12 月 13 日第 37 次会议上收到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57/L. 35)，这是主席在由挪威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

5.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35 (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sup>1</sup> 卢旺达问题国际

<sup>1</sup> A/57/481 和 Corr. 1。

法庭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sup>2</sup> 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sup>3</sup> 联合国在执行判决方面的长期财政义务；<sup>4</sup>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sup>5</sup>

**又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审案法官的第 1431 (2002) 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sup>6</sup>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sup>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8 A 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48 B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审案法官的第 1431 (2002) 号决议，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sup>7</sup>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空缺率仍然过高，到 2002 年底，尽管资料表明该区域和其他地区有大批及格的候选人，但起诉科科长员额和副检察官员额将分别出缺超过两年和 19 个月，因此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确保填补上述员额，不再拖延，并至迟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3. **敦促**秘书长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管理审查，应特别注意在填补这些重要员额方面出现的问题<sup>8</sup> 并至迟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第 56/248 A 和 B 号决议核准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场审计和调查事务员额尚未填补，并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填补这些员额，不再拖延；

<sup>2</sup> A/57/368。

<sup>3</sup> A/56/853。

<sup>4</sup> A/57/347。

<sup>5</sup> A/57/587。

<sup>6</sup> A/57/482。

<sup>7</sup> A/57/593。

<sup>8</sup> 同上，第 13 段。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执行判决方面的长期财政义务的报告,<sup>4</sup> 但有一项理解, 即今后关于执行判决的预算请求, 将在考虑到为支持每项请求提供的法律、行政和财政理由的情况下逐案审议;<sup>9</sup>

6. **申明**, 对于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决而服刑的囚犯, 由联合国承担为其提供符合秘书长报告第 17 段<sup>4</sup> 所述监禁条件所产生的直接费用, 是适当的;

7. **请**安全理事会处理秘书长报告<sup>4</sup> 第 8、42 和 43 段所述问题中一些不明确的地方, 并就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进行可能的修订一事提供指导;

8. **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 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 在 2002-2003 两年期结束之前, 作为特别的临时措施, 由现在已批准的资源支付执行判决所需要的费用;

10. **还请**秘书长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确保在国际法庭所有未来预算提案中适当考虑提供资源以促进判决的执行;

11.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监督改进监狱设施的项目, 如果以后的监狱维持费是由联合国承担的, 则确保监狱能保持最低的国际标准;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评估其关于执行判决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估计费用的准确性,<sup>4</sup> 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对这些估计费用定期进行审查;

13. **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就拟定和执行其本身的完成战略一事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协商;

14. **请**秘书长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编写一份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改革其法律援助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全面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预算, 其中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预算应包括详细的说明, 指出两年期请求的资源如何证明拟定一项合理和切合实际的完成战略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具体的拟议支出项目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

<sup>9</sup> 同上, 第 41 段。

(b) 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各分庭的非司法、行政职能的预算需要应按成果预算格式提出，同时将目标和投入与预期成绩挂钩，必须以成果指标来衡量预期成绩；

(c) 为了拟议的辩护费用提供根据，应列入一些关于防止辩护律师花费过度并管理、监测和控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援助制度的支出的订正安排，包括制订以，除别的以外，被告的处境和偿付能力为依据的贫穷和部分程度贫穷的完整定义，并制订确定贫穷情和部分程度贫穷的数量标准；

(d) 应提供书记官长为了不超支而执行的那些程序，以支持为调查员旅费请拨的经费；

(e)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员额结构应反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期在 2003 年底前完成调查因而需求减少和改变的情况，并酌情通过员额调动来解决常设员额方面任何新的需求；

16. **还请** 秘书长考虑可行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控制行政费用而采取的证明行之有效的所有措施，包括为有效率地行使行政和管理职能；

17. **核准** 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3 年额外资源，但是工作人员编制应裁减四个员额，并请秘书长在其 2002-2003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审案法官的使用情况及其影响；

18. **请** 秘书长确保在采用审案法官后予以最适当的利用，增加开庭数并延长预定的工作时数；

19. **决定** 2001 年未分摊开支毛额 2 664 500 美元(净额 1 880 000 美元)应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未支配余额支付；<sup>10</sup>

20. **决议** 第 56/248 B 号决议核准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毛额 197 127 300 美元(净额 177 739 400 美元)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31(2002)号决议关于审案法官的规定予以调整，调整额为毛额 4 657 600 美元(净额 4 254 100 美元)，因而总额毛额 201 784 900 美元(净额 181 993 500 美元)；

21. **授权** 秘书长必要时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需资源承付款项，为数不超过毛额 2 177 700 美元(净额 879 200 美元)以支助 2002-2003 两年期资源重计所需费用，并请秘书长在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其影响；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和更正 (A/57/5/Add.11 和 Corr. 1-3) 第五章，表二，累计盈余 5 507 000 美元。

2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日第 57/\_\_\_\_号决议所定适用于 200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2003 年的毛额 53 047 600 美元(净额 47 759 100 美元),包括摊款所增加的毛额 5 202 750 美元(净额 4 521 450 美元);

23.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3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 2003 年的毛额 53 047 600 美元(净额 47 759 100 美元),包括摊款增加数毛额 5 202 750 美元(净额 4 521 450 美元);

2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和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衡平征税基金内 20 671 8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包括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 1 283 900 美元。

##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 元)	
1. 2002-2003 两年期批款(第 56/248 B 号决议)	197 127 300	177 739 400
加:		
2. 2002-2003 两年期预计的变动 (订正参数/标准和辩护律师所需经费) <sup>a</sup>	2 177 700	879 200
3. 关于审案法官的拟议经费 <sup>b</sup>	5 060 100	4 605 400
(a) 行预咨委会关于审案法官的建议 <sup>c</sup>	(282 100)	(245 500)
(b)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0 400)	(105 800)
4.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订正批款(1+2+3(a)-3(b))	203 962 600	182 872 700
减:		
5. 行预咨委会就 2002-2003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 报告中预计的变动提出的建议——承付权 <sup>d</sup>	(2 177 700)	(879 200)
6. 仍需筹措的经费总额(4-5)	201 784 900	181 993 500
减:		
7. 2002 年摊款	(95 689 700)	(86 475 300)
8. 仍需分摊的 2003 年款额	106 095 200	95 518 200
其中包括:		
9.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 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53 047 600	47 759 100
1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3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 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53 047 600	47 759 100

<sup>a</sup> A/57/481 和 Corr. 1。

<sup>b</sup> A/57/482。

<sup>c</sup> A/57/368。

<sup>d</sup>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其认为必要时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此一数额的款项, 并请在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